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本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負責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進行課程評鑑，包括課程計畫、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教材與教科書選編，藉由校內老師與校外專家學者的專業來檢驗老師們設計的課程，在執行當中是否達到預定的教學目標，並從中做檢討，作為改進課程、編選教學計畫、提升學習成效，以及進行評鑑後的檢討。

一、課程評鑑原則：

- 1、目標原則：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 2、主動原則：落實學校本位課程，提供課程發展基礎。
- 3、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4、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的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 5、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

二、課程評鑑內容：

本校課程評鑑主要包括課程目標的訂定、課程組織與結構、課程運作與教學、學生學習成效、行政配合與運作

三、課程評鑑人員：

- 1、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
- 2、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目標、組織、結構、學能適應情形、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四、課程評鑑方式：

- 1、上級評鑑：依教育部或教育局的規定之內容進行評鑑。
-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

五、課程評鑑結果：

- 1、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與學習領域校組相關的資料，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
- 2、教師於教學進行中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採集各方意見，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以補救教學、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如屬於教師方面，則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輔導，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則設法修正措施。如屬於政策、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提交學校行政會議討論，或逕提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 3、評鑑結果需要反映上級，

六、教材及教科書之評鑑：

1、教科書部分：由教導處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召集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於前一年第二學期遴選出經審定合格之教科書。

2、自編教材部分：教師如認為教科書內容不符學生學習之所需，或須為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及充實教學時，可以自編教材。

(1) 教材內容應符合學校本位課程設計與目標，適應學生經驗。

(2) 教學活動設計能達成目標，檢核學生基本能力。

(3) 自編教材應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採用之。

七、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組長 許智鈴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學主任 蔡佩娟

校長：

建國小 謝宗翰